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农海监字〔2022〕11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在海洋伏季 休渔期内交易非法捕捞水产品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海洋涉渔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，强化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水产品交易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稳定海洋伏季休渔秩序，保护海洋渔业资源，现就伏季休渔期间水产品交易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渔民自用冷库、水产制品生产企业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水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超、餐饮服务等单位或个人加工、代冻、销售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及其制品。

二、严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水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超、电商平台等交易场所为违法购销、代冻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。

三、严禁出售、购买、食用珍稀、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

四、严禁在门牌、店招、户外等宣传中对所销售的水产品的来源、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五、严禁发布有关捕捞、出售、购买、运输、转让、加工非法捕捞或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及其制品的违法违规广告。

六、严禁隐藏、转移、变卖或者损毁渔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登记保存、扣押、查封的渔获物。

七、相关企业、单位或个人在伏休期间经营、利用水产品的，应提供经营的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合法来源凭证，严禁拒绝、阻挠或抗拒行政执法检查。

八、全省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将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组织专项执法行动，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广大消费者要爱护海洋，自觉抵

制非法捕捞水产品，文明理性消费。社会各界发现有上述禁止行为的，可向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、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